网报提示

1.系统填报的个人基本信息，须准确、真实，必填信息不可为空，否则将影响材料审核和综合面试。

2.“最后学历码”：选择“3”（大学本科生）。

3.“最后学位码”：选择本科毕业学科学位码（见列表），“考试方式码”为“23”（硕博连读）。

4.本科阶段学习经历（本科毕业和学士学位）所涉及的全部字段须填写完整、准确。

5.“获硕士学位的单位代码”填写“10080”，“获硕士学位的单位名称”填写“河北工业大学”。

6.“硕士毕业单位代码”填写“10080”，“硕士毕业单位名称”填写“河北工业大学”。

7.“是否申请考核”：选择 0（否）。

学位码参照如下：

401	哲学学士
402	经济学学士
403	法学学士
404	教育学学士
405	文学学士
406	历史学学士
407	理学学士
408	工学学士
409	农学学士
410	医学学士
411	军事学学士
412	管理学学士
413	艺术学学士